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January 2012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98

2011 年 12 月 2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6/412) 通过]

66/49. 遵守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和承诺

大会，

回顾其 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59 号决议以及关于这一问题的其他相关决议，

确认所有会员国一向关心确保它们参加的条约和其他国际法文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得到尊重的问题，

深信会员国信守《联合国宪章》，遵守它们参加的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及其他商定义务，对于区域和全球和平、安全和稳定至关重要，

强调缔约国不遵守这些协定和其他商定义务不仅对缔约国的安全产生不利影响，也会对依赖这些协定规定的限制和承诺的其他国家带来安全风险，

又强调，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以及其他商定义务要继续存在并发挥效力，这些协定就要得到充分的遵守和执行，

关切一些国家不遵守其义务，

注意到核查和遵守以及以符合《宪章》的方式强制执行是相辅相成的，

确认国家、区域和国际社会拥有有效开展此类核查、遵守和强制执行工作的能力至关重要，

又确认各国全面遵守各自全部的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和它们承诺的其他商定义务有助于努力防止违反国际义务发展和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技术和运载工具，并有助于不让非国家行为体获得此类能力，

1. 着重指出遵守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以及其他商定义务有助于增强信心，加强国际安全和稳定；



2. **敦促**所有国家充分履行和遵守各自的义务；
3. **欣见**所有国家努力酌情开拓其他合作领域，以增强对遵守现有各项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和承诺的信心，减少误解和误会的可能性；
4. **吁请**所有会员国鼓励适当协助请求援助的国家，并吁请能够提供协助的会员国这样做，以便提高请求援助的国家充分履行其义务的能力；
5. **吁请**会员国以符合相关协定和国际法的方式，支持旨在解决有关遵守问题的努力；
6. **欢迎**联合国在恢复某些军备限制和裁军及不扩散协定的完整和促成关于这些协定的谈判以及消除对和平的威胁方面已经发挥和继续发挥的作用；
7. **吁请**所有有关国家以符合相关国际法的方式统一采取行动，通过双边和多边途径鼓励所有国家遵守各自的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以及其他商定义务，并以符合《联合国宪章》的方式追究不遵守此类协定者的责任；
8. **敦促**目前未遵守各自义务和承诺的国家作出重新遵守的战略决定；
9. **鼓励**所有国家、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作出努力，以符合《宪章》的方式努力采取行动，防止一些国家通过不遵守其现有的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义务严重损害国际安全和稳定；
10. **决定**将题为“遵守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和承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2011 年 12 月 2 日
第 71 次全体会议